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新生注意事項

- 有關進修部教務處、學務處以及系辦助教等聯絡資訊，請參閱【新生註冊須知】附表說明。

- 教務處進修部網址：請隨時注意最網頁新消息公告

<https://dce.ntub.edu.tw/>



教務處進修部

- ~教務法規宣達~ 摘錄新生重要法規內容

其他法規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教務處】→

【教務法規】詳細閱讀

<https://acad.ntub.edu.tw/p/426-1004-21.php?Lang=zh-tw>



教務法規

- 學分抵免

節錄抵免科目學分條文規定 (詳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補充說明
第 2 條	申請抵免科目若為專業科目者，其原修習時間須在 申請抵免的前十年以內始得申請 。	申請學分抵免專業科目修習時間需在 10 年以內。
第 3 條	空中學院、專科進修學校所修得者，及專科部學生修得與大學部合開之整合課程學分已計入專科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空中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修習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 3 條	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學制前已修讀學士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進修部二技學生，學分抵免上限：專業科目最多抵免 9 學分(10 年內修習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最多抵免 6 學分。
第 5 條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未畢業)，其入學資格之學力不得申請抵免。 例如：五專肄業生入學四技就讀，專一至專三修習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大學肄業生入學二技就讀，大一、大二修習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 11 條	四技轉學或轉系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學分為限	轉學至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就讀者，抵免學分以 36 學分為上限。轉學至四技三年級上學期就讀者，抵免學分以 70 學分為上限。

節錄抵免科目學分條文規定 (詳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補充說明
第 13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審核： 一、應於入轉學、轉系科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應檢具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逕向所屬院、院、系（所）及相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及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專業科目由各院、院、系（所）負責初核；體育與軍訓科目分別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初核，並由教務單位程序複核。	學分抵免請於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115-1 學期開學日為 <u>115 年 9 月 7 日</u>，請於 <u>9 月 19 日(六)</u>以前申請。 抵免申請書表單，請自行下載 9-1 或 9-2 https://dce.ntub.edu.tw/p/412-1029-147.php?Lang=zh-tw 抵免流程： 1. 填寫抵免申請書(通識科目、體育、專業科目，請分開填寫)、檢附成績單。 2. 「審查人簽章」給授課教師簽名。通識科目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抵免作業流程圖。 3. 送初核單位(專業科目送系辦、通識科目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送體育室)。 4. 教務處進行複核，完成抵免。

● 教務處相關重要規定

項目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二技新生在一般修業年限內，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3,750 元)、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方式另訂之。	進修部四技新生在一般修業年限內，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1,875 元)、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方式另訂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小時數)。 1. 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 2. 會資、財金、財稅、企管、資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 1 學分(小時)費 9,000 元。 3. 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 4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項目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及學分	應修學分數參見 115 學年各系及通識課程科目表規定修習。 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	應修學分數參見 115 學年各系及通識課程科目表規定修習。 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應修學分數參見各所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且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修習學分數上、下限	9~25 學分/學期		各所自行訂定
請假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2. 一般上課期間請假(非期中、期末考試週)：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可透過學生資訊系統線上請假，相關規定請參閱學務處進修部網頁 https://stud.ntub.edu.tw/p/404-1007-84218.php?Lang=zh-tw，請假或缺曠問題請洽學務處進修部 02-2322-6245 林小姐、02-2322-6319 施小姐。 3. 期中、期末考試週請假：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者，係因公假、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規定請假補考。考試週請假程序須用紙本假單辦理，詳細請洽五育樓 1 樓教務處進修組。 4. 學生因公假、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其餘各假，補考成績 60 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扣考	1. 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含請假)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 【例如】國文課 1 週上 2 節課，一學期 18 週共上課 36 節課，缺、曠達 12 節課，該課程即扣考，以 0 分計算。 2. 惟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參加校內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項目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休學	1.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退學 (摘錄)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3.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4. 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 45 節者。 5.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3.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4.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5. 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轉系	1. 學生申請轉系科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期程。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並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學生 轉系以一次為限 （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除外），既經核定後，即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或返選原系。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組肄業，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組。 3.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選課	學生選課請依照各系(科)所入學當年度「課程科目表」、「新生通識學分規劃」及相關 選課辦法及規定 修習。 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由系助教進行配課，學生無法自行在系統退選必修課程。 https://dce.ntub.edu.tw/p/412-1029-2251.php?Lang=zh-tw https://cge.ntub.edu.tw/p/412-1019-106.php?Lang=zh-tw 本校選課分三階段方式選課： ① 第 1、2 階段(舊生選課)：115 年 8 月 10 日(一)至 8 月 13 日(四)止、8 月 24 日(一)至 8 月 27 日(四)止。 「必修」課應在本班修習，由系助教進行配課，學生無法自行在系統退選必修課程。		

項目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② 第3階段(舊生、新生選課):115年9月7日(一)下午14:00至9月12日(六)晚間23:59。 ※選課問題請洽各系、通識中心辦公室、體育室。 1. 進二技新生 【必修課程】應在本班修習，由系助教進行配課，學生無法自行在系統退選必修課程。同學於網路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選【專業選修】、【體育】課程。其中進二技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學生須自行選課，請至選課系統【進二技體育(共同必修)】或【進四技體育(共同必修)】中，依自己的興趣選項、可以上課的時間選修一門體育課程。 2. 進四技新生 【必修課程】應在本班修習，由系助教進行配課，學生無法自行在系統退選必修課程。同學於網路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選【專業選修】課程。進四技一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採隨班上課方式，學生無須自行選課。進四技二至三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學生須自行選課。 3.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必修課程】由系助教進行配課；同學於網路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選【專業選修】課程。		

● 網路選課流程

- 由學校首頁(<https://www.ntub.edu.tw/index.php?Lang=zh-tw>)

學生→ [學生資訊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選課。

- **第一次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大寫)。**

1.步驟一：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進入選課系統



2.步驟二：線上選課



學生資訊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

選課學年期: 105學年度第2學期----加選退選時間(即許選課): 2017-01-23 08:00:00 ~ 2017-02-20 23:59:00

學生基本資料

四技企管三年乙班
103999999 初試學生

選課基本資料

學分上下限 25.0-16.0
總學分-已選學分 19.0-19.0
時節互選學分數-已選學分 0.0-2.0
異處選修科目數-已選 6.0-6.0
成績優良可加選科目數-已選 0.0-0.0
成績優異系生可加選科目數-已選 0.0-0.0
轉系學生修可加選科目數-已選 3.0-0.0
申請學程可加選科目數-已選 0.0-0.0
研究所下修可加選科目數-已選 0.0-0.0

選課基本資料

必修修

組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節次

授課老師

加選

專必

40533160

消費者行為

2.0

二(5)F#亨406

陳政真

加選

專必

40532010

應用軟體專題

2.0

一(5)F#電

李慶長

加選

專必

40532010P

應用軟體專題實習

0.0

一(6-7)F#電

李慶長

加選

專必

40532020

組織理論與管理

3.0

*育605#二(4,2,3)*育606

邱麗雲

加選

專必

40532040

財務管理

3.0

四(2,3,4)F#亨402

潘裕彬

加選

必選

40530760

藝術與人生

2.0

五(5)F#音樂廳

羅麗尹

加選

必選

4053092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0

四(5)F#亨404

蔡志勤

加選

專必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一)

2.0

二(1)F#待排教室

江樟安

加選

專必

B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一)

2.0

二(1)F#待排教室

黃清江

加選

專必

C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一)

2.0

二(2)F#待排教室

王聖珍

加選

專必

F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一)

2.0

二(7)F#待排教室

謝怡妤

課表

配課科目

加選科目

課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點選欲上
課節次。

選課 Q&A

Q1 選課作業期程為何?

1. 第一學期：
 - (1) 新生：新生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開學當週進行加退選。
 - (2) 在校生：
 - A. 開學前之網路選課：請依各學年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時程辦理。
 - B. 開學當週之網路選課，可辦理跨系/學制/校及加退選等。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

所有課程加退選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2. 第二學期：請依各學年學期行事曆所訂日期時程辦理。
3. 每學期另於學校網頁(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選課日程。

Q2 班級課表如何查詢?

A 由學校首頁(<https://www.ntub.edu.tw/index.php?Lang=zh-tw>) 路徑:學生→ 班級課表查詢

Q3 教學大綱如何查詢?

1. 由學校首頁→學生→ 課程資訊查詢 →點選課程，即能超連結至教學大綱。
2. 由學校首頁→學生→ 班級課表查詢 →點選課程，即能超連結至教學大綱。

Q4 跨系(科)、跨學制如何選課?

A 經由學生資訊系統進入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課，特殊情形需以紙本方式填具「學生選課申請書/學生報告書」後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選課。

Q5	跨系(科)、跨校、跨制、跨所選修的學分如何採計?
A	必修課程應在本班修習，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系規定上限學分數予以採計。
Q6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限制?
A	學生須符合各系規定，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准，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或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不受學分上限限制。
Q7	能否減修、加修?
A	1.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檢具證明經學生科系所主管核可後，酌減修習學分數。 2. 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准，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或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不受學分上限限制。
Q8	體育課程相關規定?
A	1. 進四技一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採隨班上課方式；若有特殊狀況無法隨班上課者(如補修或轉學生)需依規定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始可修讀同年級班級之體育課。 2. 進四技二至三年級、進二技一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 3. 進四技四年級、進二技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1 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該課程之學分認計方式依各系規定。
Q9	通識課程選修相關規定?
A	進二技、進四技學生請參照通識中心網頁：進四技、進二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選修前請確認分類領域課程名稱。 路徑：通識課程 > 課程地圖及架構 
Q10	如何撤選?
A	期中考後二週內，填具「學生選課申請書」，勾選「撤選」(限撤選 1 科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送至系辦。撤選之科目，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應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不得註銷。